

请您检查 (谈判文件共 48 页)

项目编号：简阳市政采（2021）A0136 号-1

简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2021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溯源体系建设及
管理项目（县级监督抽检）仪器第二次采

购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简阳）

简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和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
务中心共同印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20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3-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37
第七章 评审方法	38-4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45-48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受简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委托，拟对简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溯源体系建设及管理项目(县级监督抽检)仪器第二次采购进行国内第二次竞争性谈判，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谈判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编号及分包号：简阳市政采（2021）A0136号-1 分包号：第1包。

二、招标项目：简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溯源体系建设及管理项目（县级监督抽检）仪器第二次采购。

三、资金来源：财政补助。

四、招标项目简介：（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具体要求以第三章为准）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成都信用”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要参加谈判，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导致相关行为无效等后果的责任自负。

(3) 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 本项目为电子化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八、谈判文件获取地点：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1年11月30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十、谈判地点

本项目谈判为不见面开标。

谈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十一、本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简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地 址：简阳市射洪坝街道印鳌路 159 号

联 系 人：谢老师

联系电话：028-27232687

采购代理机构：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简阳市印鳌路 159 号）

邮 编：641400

联 系 人：汪美娟

联系电话：028-27028359

电子邮箱：1269080598@QQ.COM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370000.00元（大写：叁拾柒万元整）。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589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过最高限价或单项限价（如有）的报价为无效投标。</p> <p>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谈判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每页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节能、环保产品 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以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为准（实质性要求）。</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报价并列时优先。</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8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	<p>1、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中标（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2、简阳市各银行及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金融服务。服务咨询电话：028-27028359，028-27307538。</p>
12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汪美娟 联系电话：028-27028359
13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汪美娟 联系电话：028-27028359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谈判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提出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除上述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向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出，由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答复。</p>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联系人：汪美娟。 联系电话：028-27028359。 地址：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简阳市印鳌路 159 号)三楼 邮编：6414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简阳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27224330。 地址：简阳市东城新区行政办公区三号楼。 邮编：6414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简阳市财政局备案。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简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谈判文件“谈判邀请”中第七条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见谈判，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参加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谈判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别约定的除外）。（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一）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撤回谈判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七）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谈判邀请;
- (二) 谈判须知;
- (三)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五)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 (七) 评审方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提示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更正公告，以保证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或者更正公告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

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

本次采购所称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部分和技术、商务、服务部分**。资格性部分用于谈判小组资格审查，技术、商务、服务性部分用于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审查和谈判。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需包括下列部分：

13.1 资格性部分

资格性部分用于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是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的依据，资格性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3、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4、承诺函原件；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3.2 技术、商务、服务性部分，主要包括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13.2.1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表；
- (2) 报价产品技术（服务）参数应答表；
- (3) 主要产品彩页资料或说明书；
- (4)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如有）；

- (5)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2.2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
- (2) 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 (3) 商务应答表
- (4)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次采购不接受其他币种报价。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通知书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18.1（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18.2 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 (1)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1：

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2：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谈判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4)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 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9.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2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0.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

修改。

20.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谈判开启活动程序

22.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继续开展谈判采购活动。

22.2 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 解密响应文件。待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4 确认。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或者解密时间截止（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

22.5 供应商对过程和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

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7 因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谈判活动开启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

谈判活动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五、谈判及评审过程

23.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5.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5.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5.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

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五份）送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合同编号。联系人：张海林，联系电话：028-27028359。

26.6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按照本章谈判须知附表执行）。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支付成交供应商采购款项；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由采购人负责。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账户。

八、谈判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7.2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1）质疑书原件 1 份；（2）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3）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6）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以便于相关单位答复和处理。

37.4.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并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37.5 凡质疑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且在有效期内不能补充完整的，其质疑不予受理。

十、其 他

38.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谈判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0.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条件

- 1、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3、单位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根据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3、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4、承诺函原件；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注：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复印件为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影印件。（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电子签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电子签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要求）

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清楚清晰可辨、有效，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简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2021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溯源体系建设及管理项目（县级监督抽检）仪器第二次采购

二、采购数量和所属行业

产品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自动样品制备系统	制造业	1	套

三、详细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产品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自动样品制备系统	<p>（一）用途：该系统主要用于食品、农产品、中药农药残留检测时，利用 QuEChERS 方法对不同种类样品进行提取和净化处理。</p> <p>（二）工作条件：</p> <p>1、工作电压：AC 220-230V 50Hz。</p> <p>2、工作温度：5-40℃。</p> <p>3、相对湿度：20%-90%。</p> <p>（三）技术参数：</p> <p>1、应用范围：该系统主要应用于食品、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时，利用 QuEChERS 方法对不同种类样品进行提取和净化处理。</p> <p>2、供货要求：包含振荡离心一体化主机系统，带前端程序控制面板，双层样品套管等。</p> <p>3、技术指标：</p> <p>★（1）工作原理：该系统耦合了三维立体 8 字振荡和离心功能，匹配预置试剂的双层样品套管同步使用，可自动进行振荡、离心、转移动作，实现样品的提取，盐析，分液，定量转移，净化一次性自动连续完成。在立体振荡离心功能以及预置配套试剂的双层样品套管作用下，待测样品自双层样品套管的外管中完成提取后，提取液透过内管上的微孔滤膜进入内管实现自动转移分离，在内管中自动完成样品净化处理。样品的提取净化处理全程一键式连续操作，无需手工切换，有效提高样品前处理效率和一致性。</p> <p>★（2）振荡离心特性：</p> <p>①运动形式：采用单主机强力高速三维立体 8 字振荡离心耦合一体运动模式；</p> <p>②振荡时间：0~600s；</p> <p>③振荡幅度：24mm；</p> <p>④最高离心转速：4500 rpm；</p> <p>⑤离心时间：0~900s。</p> <p>★（3）双层样品套管：为配合样品振荡离心自动转移，需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授权的双层样品套管。该套管是体积为 50ml 和 70ml 带微孔膜离心管的双层套管，由内外双层管组成，内管侧壁开若干小孔，孔上覆有微孔滤膜，确保 QuEChERS 方法样品的提取，转移，净化一次性完成。（双层样品套管需</p>

	<p>提供彩页或图片资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予以佐证)</p> <p>①外管材质和容积：医用 PP，50ml，70 ml；</p> <p>②内管材质和容积：医用 PP，15ml，25 ml；</p> <p>③内管小孔直径：2.5mm。</p> <p>★(4) 配套试剂：提供长期稳定的试剂，并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试剂订制化。</p> <p>★①净化剂、振子内置于双层套管内管中，无需手工装填；</p> <p>②所有试剂包装为塑料纯铝复合密封袋包装，防潮防漏。</p> <p>★(5) 转子容量：50 ml×12，70 ml×12，每批次可一次性处理样品总体积为 600ml 和 840ml，可拓展 50ml×12 成 15ml×12。</p> <p>★(6) 仪器转子：采用新型全保护转子，确保样品处理完全性和安全性。</p> <p>(7) 仪器控制：控制系统采用微控制器系统。</p> <p>(8) 仪器具有不平衡监测功能。</p> <p>(9) 仪器具有过温监测和过载监测功能。</p> <p>(10) 仪器采用玻璃材质电容触控屏系统，耐酸碱腐蚀，寿命高。</p> <p>(11) 仪器可存储 99 个自定义方法。</p> <p>(12) 仪器可切换中英文系统。</p> <p>(13) 仪器有观察窗，可看见内部转子工作情况。</p> <p>(四) 配置要求（除主机外，需提供以下配置）</p> <p>1、12 位 50ml 振荡离心转子 1 个，技术指标需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p> <p>2、压盖 1 个，技术指标需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p> <p>3、预置净化剂双层样品套管 200 个，技术指标需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p> <p>4、提取剂 200 包，技术指标需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p> <p>5、振子 200 包，技术指标需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p> <p>6、离心管管盖 200 个，技术指标需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p> <p>7、50ml 转 15ml 适配器 12 个，技术指标需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p>
--	--

四、商务要求

1、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

2、售后服务：

(1) 安装、调试、维修

①供货商在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后，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安装仪器，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②安装工程师将按照出厂标准验收指标；

③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用户讲解仪器的操作及注意事项，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安装工程师须认真给予正确完整的讲解和回答；

④人员培训：对使用人员要由厂商提供不少于 2 人次的用户地免费培训；

⑤仪器维修：仪器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质保期 1 年，仪器终生维修。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

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货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 须随机提供至少一套产品详细完备资料原件。所有资料应清晰易读，且为采购人合法拥有。所提供资料须包括：产品操作手册、产品维修手册、常用方法手册、操作视频等与应用、操作、维护有关的资料。

(3) 须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仪器使用期内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一次性转账支付全部货款。

★4、供货商需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技术参数确认书、成交产品使用说明书以及“详细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中带★项要求的制造商家的证明文件原件和彩页资料与采购人进行确认。如查验中出现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不一致，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举报供应商虚假响应谋取成交，并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提供承诺函原件）

备注：1、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2、本章带★号参数和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
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承诺函

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谈判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单位（自然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七、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八、我方如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

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报价函

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首轮）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其中报价产品 XXXX 为进口产品。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递交有电子响应文件。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1	自动样品制备系统				1	套				
合计金额(大写):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本次采购凡是涉及有土建（施工）和耗材等的“制造商家、品牌、规格型号”栏可以不填。

3、本报价表为首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分包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报价产品技术（服务）参数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分包号	产品（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注：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

最后报价表

2021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简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2021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溯源体系建设及管理项目（县级监督抽检）仪器第二次采购

采购人：简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组织实施单位：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自动样品制备系统	1	套		
合计（元）： 大写：					

备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最后报价除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外，同时将本《最后报价表》完整填写后作为附件上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本次采购最后报价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XX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简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的简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2021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溯源体系建设及管理项目（县级监督抽检）仪器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自动样品制备系统，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标的（辅材、配件等）若招标文件未列明制造商所属行业，在本声明函中可以不填写，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则需要提供此声明函，不提供视为非中小企业；若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3.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 非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需提供本证明材料。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书面审查，具体包括技术、服务、政府采购政策和其他商务等实质性要求，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技术、服务、政府采购政策和其他商务等实质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三)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四) 谈判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五)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谈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谈判。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 (<https://www.cdggzy.com/>) —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

标一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谈判小组通过“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谈判邀请，发出谈判记录表（包含谈判内容、实质性变动内容等）；供应商使用“澄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谈判、递交谈判记录表，谈判记录表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4.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5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2.4.6 谈判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谈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5.2 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3 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2.5.4 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2.5.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

2.5.6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4、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5.7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具体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供应商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优先选择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获得有效认证的产品数量（可重复计算），由多到少排序，数量最多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上述两项择优方式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

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

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

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两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最后报价表、技术参数及偏离表和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丙方（印章）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